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義盛運動彩券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清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新義盛運動彩券行為獨資商號，故請更正聲請人為「李雅朱即新義盛運動彩券行」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陳清河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